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定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11.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09.04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時，系教評會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主任簽請院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合於本要點第三條規定，始得提請升等。

三、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著作審查規定，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審查資料應具備下列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在國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規定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3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2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B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15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在國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4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3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0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七年內在國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5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4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5 點(含)以上。

(二)以產學合作技術報告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近七年內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1件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表於第四條 B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0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近七年內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 2件專利（屬

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四條A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5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近七年內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3件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四條A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30點(含)以上。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或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2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B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12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之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4篇，或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3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16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之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5篇，或以教學實踐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4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書為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教學實務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0 點(含)以上。

四、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研究成果，應依下列標準評定給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如下：

1. A級：

(1) 發表於 SCI、SSCI、EI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期刊領域排名前 50%(含)者每篇 6 點，排名後 50%者每篇 5 點。

(2) 發表於 TSCI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 4 點。

2. B級：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並經正式出版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3 點。

3. C級：其他非屬於 A、B 級之期刊論文或經主辦研討會單位於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並具 ISBN 編號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核計 2 點，否則每篇核以 1 點。惟教科書、譯著非學術性作不列計。

4. 前 1-3 款之學術期刊論文，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 第 1 作者 (含通訊作者) 點數為基點 $\times 1$ 。
- (2) 第 2 作者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
- (3) 第 3 作者點數為基點 $\times 0.2$ 。
- (4) 第 4 作者 (含) 以後為基點 $\times 0.1$ 。

(二) 學術專書 (含研究與教學實務專書)：

1. 經正式出版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之個人專書，每冊核以 5 點。
2. 教科書、譯著、非學術性專書不列計，惟若經行政院國科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著，得列為參考著作。

(三) 技術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明專利且申請升等者為此之第一發明人者，每件 7 點。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每件 7 點。
3. 上述研發成果應與所任教科目相關。

(四) 如無法依前述所定方式計算點數時，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五、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代表著作，須為時現任職級近五年內。

六、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七、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